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35号

张卓：

身份证号：642 594

住址：宁夏海 组 084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的100MW“光伏+牧草”复合发电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此次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你是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100MW“光伏+牧草”复合发电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

2. 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100MW“光伏+牧草”复合发电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未同步质监责任认定书》；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